**申请材料及具体要求**

申请办理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

（一）《2019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由医院负责登录网站进行登记、打印并加盖医院公章。

（二）《2019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个人信息表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荐表。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已提交人力资源部人员，材料由人力资源部提供）

（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如该协议书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五）成绩单。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六）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毕业学校或培养单位考点取得。所学专业属外语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且外语课程合格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可免予提交。（注：外语材料对于大部分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属于必备材料）

（七）计算机等级考试应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文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本科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须提供“一级”及以上证书，理工科（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及以上证书。

可免予提交计算机证书的有以下几类：

1.研究生毕业生；

2.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且相关课程合格的本科毕业生；

3.免予此项要求的其他本科专业毕业生（本科 2013 年前入学的专业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本科 2013 年及以后入学的专业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

（八）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验原件）

包括：

1.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受理截止日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2019 年6 月28 日前补交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的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全国性竞赛获奖证书，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证书。

3.跨校参加各类竞赛的，须由双方学校出具正式文件加以说明。

（九）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验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受理）且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指导教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公示证明样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2.该发明专利相对应的学位论文、已发表论文、课题立项书复印件（验原件）之一，论文须由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署名，立项书须载明落户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课题组成员。申请落户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十）其他材料：

1.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因“支边”、“支内”户口由上海市迁出的，须提供：

⑴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因“支边”“支内”户籍迁出上海的证明；

⑵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⑶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⑴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⑵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之一：

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博士毕业生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⑵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注：一般文件表述均用年，即指周年）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

⑷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⑸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

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4.凡不参加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类专业应届毕业生，须提交相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在培证明）或2010年以前取得的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盖章）。

以上条款中所涉及的“验原件”事项，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在初审时由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验证。